

FA XUE KAO SHI JING DIAN TI MU GUI LEI ZHENG LI

法学考试 经典题目录 归类整理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应试系列

杜佐东 主编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Law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整合各类法学考试经典试题

透析法学考试命题方式

锤炼法学思维、提升法学应试能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FA XUE KAO SHI JING DIAN TI MU GUI LEI ZHENG LI

法学考试 经典题目 归类整理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主干课程应试系列

杜佐东 主编

国际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经济法

International Law &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童 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杜佐东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9

(法学考试经典题目归类整理)

ISBN 7 - 80182 - 962 - X

I. 国... II. 杜... III. ①国际法 - 解题②国际私法
- 解题③国际法: 经济法 - 解题 IV. D99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7425 号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GUOJIFA · GUOJISIFA · GUOJINGJIFA

主编/杜佐东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19.25 字数/321 千

2007 年 3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962 - X

定价: 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820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国现有的法学考试主要包括法科课程考试、国家司法考试、法学硕士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法律硕士全国联考、法学自学考试,另外还有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考试、证券从业资格考试、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商标代理人资格考试等。这些考试既有共性、也有特性,其中某些试题更是各种法学考试的必考内容。针对上述各类法学考试,我们专为法科学生、法学应考人士精心打造了“法学考试经典题目归类整理”丛书,透过题型分析与精要的示范拟答,帮助读者全面提高法学应试能力。

丛书具如下鲜明特点:

一、经典试题, 凸显焦点

丛书按照各科知识点体系的顺序编排,以各类法学考试中的重点、难点为基础,精选历年国家司法考试、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等试题题目,能够集中反映重难点知识的考试规律与趋势。

二、透彻解析, 切中要领

丛书中精选的每道试题都是各种考试的常考知识,且题题均有详细的解答和阐释,以加强读者对题目的逻辑性思考,同时提供参考著作和论文题目,做到举一反三、融会贯通。

三、归纳提示, 提高效率

丛书中的每个题解后均附有【同类题提示】或【考情提示】,归纳讲解同一知识点在不同考试中出现的方式,打破一一对应的模式,使读者知此及彼,大大提高对各类法学考试的掌控能力。

丛书分为6册:《法理学·法制史》、《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商法·经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我们真诚地希望考生们通过使用本套丛书可以把握住法学考试的精髓,从而游刃有余地应对各类法学考试。书中如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7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法

专题一	国际法基础理论	3
	答案及解析	5
专题二	国际法主体	11
	答案及解析	16
专题三	国际法律责任	29
	答案及解析	31
专题四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34
	答案及解析	39
专题五	国际法上的个人	53
	答案及解析	57
专题六	外交关系和领事关系法	68
	答案及解析	70
专题七	条约法	75
	答案及解析	78
专题八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85
	答案及解析	88
专题九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92
	答案及解析	94

第二部分 国际私法

专题一	国际私法概述	99
	答案及解析	102
专题二	国际私法的主体	118

	答案及解析	120
专题三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125
	答案及解析	128
专题四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37
	答案及解析	140
专题五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152
	答案及解析	161
专题六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78
	答案及解析	184
专题七	区际法律问题	198
	答案及解析	199

第三部分 国际经济法

专题一	国际经济法导论	203
	答案及解析	204
专题二	国际货物买卖	212
	答案及解析	220
专题三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234
	答案及解析	240
专题四	国际贸易支付	248
	答案及解析	253
专题五	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60
	答案及解析	264
专题六	世界贸易组织	273
	答案及解析	276
专题七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87
	答案及解析	291

第一部分

国际法

知识点 1 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

1.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多选)

-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作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2. 结合实际谈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之间的主要联系与区别。(简答)

3. 试述中国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上的基本立场与实践。(论述)

4. 试论中国对现代国际法的贡献。(论述)

知识点 2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多选)

-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 D. 甲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2. 国际法基本原则与强行法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是什么?现代国际法有哪些基本

原则? (简答)

3. 不干涉内政原则。(简答)
4. 阐述国家主权在国际法上的地位。(论述)
5. 简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论述)

—— 答案及解析 ——

知识点 1 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

1. 【参考答案】ACD

【经典解析】本题考查国际条约在我国国内的适用问题。对于条约在国内的适用和地位，目前我国宪法没有作出统一明确的规定。从一些涉及到条约适用的国内立法看，条约直接适用、条约与相关国内法并行适用，条约须经国内立法转化才能适用几种情况都存在。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法律对于条约事项未作出任何规定。在民商事法律范围内，中国缔结的条约与国内法有不同规定的部分，在国内可以直接适用。在民商事法律范围以外，条约在国内的地位和适用问题。由于对此缺乏宪法或基本法的依据，同时也存在着不一致的实践和不同方面的认识，所以尚不能简单笼统地认为，条约的直接适用已经或必将作为任何条约在中国适用的惟一方式。另外，注意到条约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适用情况，因而条约在中国适用的情况就更加复杂。因此较为稳妥的结论是，民商事以外的条约，能否在中国国内直接适用，需要根据与该条约相关的法律规定，结合条约本身的情况进行具体考察才能作出恰当的结论。

【同类题提示】

本题为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多选第57题。北京大学2003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国际公法、国际关系与中国外交方向论述第2题（论述国际条约在中国的适用问题）、北京大学2004年刑事诉讼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试卷国际法部分第9题（国际条约可以在中国法院直接适用么？）均为类似题目。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国内适用的考查，司法考试侧重于考查我国作为当事国的条约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的解决路径，而研究生考试侧重于考查国际条约在中国法院适用的条件和程序。

2. 【经典解析】（1）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区别：首先，主体不同。国际法主要是规定国家行为的法律，除此之外还有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而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管理和支配之下的个人和法人；其次，国际法的制定者主要是国家，国内法则是通过国家的权力机关制定的；最后，国际法的强制执行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是通过国家单独或者集体采取措施予以保障的，而国内法的实施则是通过国家的强制机关如军队警察法院等来保障的。

（2）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联系首先表现在国家在处理两者的关系上的原则是国内法应当尊重国际法。因为，国家既是国内法的制定者，又参加制定国际法，法律是政策的体现，国内法体现了国家的对内政策，国际法体现了国家的对外政策。就一个国家而言，国家在参加制定国际法律制度当然考虑国内法的立场，通过制定国内法履行国际义务，不应当制定与国际法相违背的法律。

由此可见，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实质是国家严格履行国际义务，通过国内法执行国际法的问题。

(3)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还表现在两个法律体系的客观联系、互相影响和相互补充方面。从国际法看，它的许多原则、规则源于国内法的实践，例如，政治犯不引渡的原则最初规定在欧洲的一些国家的国内法中。从国内法看，国家为了履行其国际义务，需要制定或者修改国内法，使得国内法增加新的部门或者新的内容，如国际海洋法规定了无害通过制度，沿海国在其国内的海洋立法中就应当作出关于外国船舶无害通过的规定。

【同类题提示】

本题为武汉大学2003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国际法部分简答第1题（结合实际谈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之间的主要联系与区别）。中国政法大学2004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第一部分论述题（试述中国在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问题上的基本立场与实践）、武汉大学2001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国际法部分论述第1题（阐述“国际法与国内法相互联系论”）、武汉大学2005年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试卷国际公法部分简答第1题均为类似题目。对于国际法与国内法联系与区别的考查历来是各个法学院研究生入学考试的重点。关于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19世纪以来形成了一元论和二元论两大派别。然而国际法与国内法两个法律体系是密切联系的，二者不是截然对立的，它们是相互渗透、相互依赖、相互补充、相互制约。关于本知识点，可以参考的著作有：王铁崖《国际法》，邵沙平《国际法》，曾令良、饶戈平《国际法》等。

3. 【经典解析】(1) 国际法要求各国严格履行国际义务，保证国际法的规定在国内得以执行和遵守。但对各国通过什么样的方式使国际法在其国内适用，以及遇有国际法与国内法相抵触如何处理并没有规定，这是各国国内法规定的问题。各国实践不同。

(2) 实践中，各国都通过采纳或转化方式把国际法的规定纳入国内法，使其在国内得以适用，并对它们的地位作出规定。采纳，即无须转化而将条约规定直接纳入国内法。这可以由宪法统一规定，国际条约具有国内法效力，条约一公布其内容直接转变为国内法，也就是一般地承认国际条约为国内法的一部分。也可以由立法机关就某项条约通过专门法律赋予其国内法效力，也可以用其他方法如通过批准条约，公布条约、司法判例等使之能在国内法院适用。转化即通过国内立法机关的立法行为将国际条约中的有关具体规则转变成国内法体系的一部分，用国内法的形式表现出来，这在国际法上称为转化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理国际法和国内法关系的总原则是严格履行国际义务，保护中国的合法权益。对于我国缔结的条约，凡需要在我国执行的，我国都采取措施保障其得到遵守和执行。另外，当条约与我国法律抵触时，根据我国现行的几十部重要法律表明的立场是条约优先，但不应优于宪法。

(4) 实践表明，各国在立法时尽量使自己的法律与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调一致。但由于国际关系的复杂性，国际条约不可能是一国单方面意志的反映，特别是在普遍性的多边条约

中。由于考虑到具体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和国家利益,因而产生国际条约同国内法相冲突的情况是完全可能的,对于如何解决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在国内范围的冲突问题各有不同的方法。对此,国际法虽不能干预各国国内法机关执行国际法或是国内法,但要求国家对其由于执行国内法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承担国际责任。

【同类题提示】

本题为中国政法大学2004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第一部分论述第四题。北京大学2003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国际公法、国际关系与中国外交方向论述第2题(论述国际条约在中国的适用问题)、武汉大学2001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国际法部分论述第1题、武汉大学2003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国际法部分简答第1题、武汉大学2005年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综合试卷国际公法部分简答第1题、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多选第57题均为类似题目。

4. 【经典解析】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成立之后,开始与世界各国平等交往,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贯遵守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诚实地履行国际义务。尤其是提出以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为处理国际关系的基础,这五项基本原则突出强调了国家遵守国际关系准则的相互性和权利与义务的统一,精辟地揭示了国际法律关系的核心问题。是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核心,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形成与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中国合法代表权在联合国的恢复,使国际关系向多级方向发展的趋势更加明显,使联合国的发展中国家第一次在安理会占有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席位。从此,中国为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为促进国际经济及社会的发展,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执行,中国在联合国的活动日益加强,积极参加了包括安理会和大会在内的各主要机关及各辅助机构的工作,在协调解决各种地区性争端,建立和平部队,裁减军备等诸多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70年代以后,中国在联合国内外加强了国际经济方面的合作,扩大了同联合国一系列专门机构的联系。积极参加联合国在社会、人道、文化等方面的广泛的外交活动,是人权委员会、难民委员会、预防与控制犯罪委员会以及国际红十字等机构的成员。2001年历经15年的谈判,中国加入了WTO,在国际经济发展和全球化进程必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另外,在处理承认外交关系、条约、解决争端、人权和国籍等问题的实践中都有自己的创建,促进了国际法律制度的发展。我国今后将会继续推动国际交往、国际合作的发展,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为维护和发 展国际法而努力。

【同类题提示】

本题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3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国际公法综合课二试卷国际公法部分论述第1题。北京大学2003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国际公法、国际关系与中国外交方向论述第2题为类似题目。关于本知识点,可以参考的著作有:曾令良《21世纪初的国际法与中国》、周忠海《中国的和平发展与国际法》、张乃根《当代国际法研究——21世纪的中国与国际法》等。

知识点 2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 【参考答案】ACD

【经典解析】本题考查国家内政的范围。内政的实质是国家基于其管辖的领土而行使主权的表现，包括建立国家政权体制和建立社会、经济、教育、文化等制度，处理其立法、行政、司法事务，以及制订对外政策、开展对外交往等所有方面的措施和行动。不干涉内政原则包括：（1）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项，即一国内政；也不不得以任何手段强迫他国接受自己的意志，维持或改变被干涉国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2）国际法允许国家在平等和自愿的基础上，对他国进行援助，或对违反国际法义务的行为采取单独或集体的行动。但应当在严格的国际法框架中进行。所以本题中 ACD 均是一国的政策应当属于本国内政，外国不得干涉。

【同类题提示】

本题为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多选第 55 题。中国人民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论述第 3 题（简述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第一部分简答第 2 题（不干涉内政原则）均为类似题目。判断某一事项是否属于内政，要看其是否本质上属于国内管辖的事项及该事项中的行为是否违背国际法的原则。关于本知识点，可以参考的文章有：王庆海《国际法上的内政及不干涉内政原则新论》。

2. 【经典解析】（1）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国际法体系中得到各国公认的，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并且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原则，也是国际法的最高原则。强行法是为了满足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而存在，因此强行法是不能以条约排除适用，也是绝对不能违反的规则。强行法包括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但是并不等于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除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外，它还有很多其他的原则，如条约必须遵守的原则等。

（2）现代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和平共处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民族自决原则、诚实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同类题提示】

本题为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第一部分简答第 1 题。中国人民大学 2003 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论述第 3 题。关于本知识点，可以参考的著作有：王铁崖《国际法引论》、周忠海《国际法》、慕亚平《国际法原理》等。

3. 【经典解析】（1）不干涉内政原则是国家主权平等、独立原则的引申。内政属国家主权内

的管辖事项,即纯属一国主权管辖的,不涉及国际义务的事项。依国家主权原则,国家彼此无管辖和支配的权力,当然排除一国干涉别国的内部管辖事项。干涉是指一国或数国对别国的内政采取的专横干预行为,强制别国维持或改变某种情势。

(2)《国际法原则宣言》阐明了不干涉原则的具体内容。宣言作“各国依照宪章有不干涉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事件之义务之原则”。宣言指出,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其他任何国家之内政或外交事务。宣言指出,每一国家均有选择其政治、经济、社会及文化制度之下不可移转之权利,不受他国任何形式之干涉。

(3)以上不干涉原则的内容不得解释为对联合国宪章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关规定有所影响。联合国组织或国家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依宪章或国际法采取的任何制止或制裁一国的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非法行为的措施,不得认为是干涉内政。

【同类题提示】

本题为中国政法大学2004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第一部分简答第2题。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多选第55题、中国人民大学2003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论述第3题均为类似题目。

4.【经典解析】(1)主权是国际法上的一个核心的概念,它是指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内外事务而不受他国干预或限制的最高权利。国家主权作为十分重要的国际法概念,是国际法主体权利义务的中心。国家主权原则是国际法的根本原则,是国家的最重要属性。国家主权作为国家的固有权利,表现在三大方面:一是对内最高管辖权;二是对外独立权;三是反侵略自卫权。

(2)国家主权是国际法的基石和根本基础。

首先,主权国家是国际法产生的前提条件。从国际法的历史发展来看,国际法产生的前提是主权国家的诞生。在古代和中世纪,由于不存在主权国家,因而也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国际法。当时存在的某些国家间交往的、零散且不成体系的规则在性质上显然有别于目前通行的国际法。现代国际法的真正起源在于近代国际法的出现。《威斯特伐里亚和约》的订立被认为是独立主权国家和近代国际法产生的标志。

其次,主权国家是创制国际法的主体。从国际法律规范的产生来看,国际法的创制有赖于主权国家的意志和行为。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是通过国家间明示或默示的协议确认或创立的,是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承担国际义务,对主权进行自我限制的结果。因此,没有主权国家的同意,就没有国际法。

最后,主权国家是实施国际法的主体。国际上并不存在专门负责实施国际法的强制机关。国际法的实施仍有赖于主权国家的行为。一方面要靠国家自觉和自愿的行动。国际法既然是主权国家在自愿的基础上以协议制定的,主权国家就有政治、道义和法律上的义务遵守国际法的规定。另一方面是国家有权对违反国际法的国家采取行动。

所以我们看到,国际法赖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在于国家主权。

(3) 当前,在西方国际法学界出现了某些限制或否定国家主权的学说,最后的结论无不归结于以世界主权代替国家主权,以世界政府代替主权国家,以世界法代替国际法。这也可以从一定意义上说明,当国家主权不存在时,国际法也就失去了其本质的含义,只能成为所谓的“世界法”或“超国家法”了。还有一种观点主要人权高于主权,这当然也是我们坚决反对的。

【同类题提示】

本题为清华大学2005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论述第2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2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1)论述第2题(论民族自决与国家主权)。关于本知识点,可以参考的著作有:周忠海《国际法学述评》、白桂梅、李红云《国际法参考资料》、杨泽伟《主权论——国际法上的主权问题及其发展趋势研究》等。关于本知识点,可以参考的文章有:余敏友《以新主权观迎接新世纪的国际法学》、曾令良《论冷战后时代的国家主权》等。

5.【经典解析】(1)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提出已经有40年的历史,现在已经构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它最初宣布于1954年4月29日中国与印度《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的协定》的序文中。序文声称,中印两国决定以下列原则作为两国关系的基础:“(一)互相尊重主权;(二)互不侵犯;(三)互不干涉;(四)平等互惠;(五)和平共处。”

在和平共处原则提出之后不久,就着是1955年在印度尼西亚万隆召开亚非国家会议。会议于4月24日发布了《最后公布》,其中包括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列举了十项原则,是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引申和发展。

(2)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提出之后立即得到了巨大的声誉。这些原则被规定在许多双边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国际法律文件之中。包括政府声明和国际组织以及国际会议的决议,并且出现在许多记者、演说家的演讲中。可以肯定的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经成为世界各大洲和许多国家所接受。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不仅适用于不同社会制度之间的国家,而且也可以适用于社会制度相同的国家,这些原则就成为所有国家之间普遍适用的准则,从而构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同类题提示】

本题为中国人民大学2003年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试卷论述第3题。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试卷一多选第55题为类似题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以主权国家一律平等为根本出发点,高度概括了国家关系中,首先是双边关系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是各国之间建立正常关系的基础。平等互利则是各国在正常关系中进行交流合作必不可少的条件。只有奉行这些原则,才能够实现各国间的和平共处。

知识点 1 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1. “恐龙国际”是一个在甲国以非赢利性社会团体注册成立的组织，成立于1998年，总部设在甲国，会员分布在20多个国家。该组织的宗旨是鼓励人们“认识恐龙，回溯历史”。2001年，“恐龙国际”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现该组织试图把活动向乙国推广，并准备在乙国发展会员。依照国际法，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多选）

- A. 乙国有义务让“恐龙国际”在乙国发展会员
- B. 乙国有权依照其本国法律阻止该组织在乙国的活动
- C. 该组织在乙国从事活动，必须遵守乙国法律
- D. 由于该组织已获得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注册咨商地位，因此，它可以被视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2. 试述现代国际法的主体。（论述）

3. 试述国际组织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的作用。（简答）

知识点 2 国家的管辖权

1. 甲国船东的货轮“欢乐号”（在乙国注册）在丙国港口停泊期间，非丙国籍船员詹某和卡某在船舱内因口角引发斗殴。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则和实践，下列判断哪些是正确的？（多选）

- A. 丙国通常根据詹某或卡某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B. 丙国通常根据该船船长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C. 丙国通常根据甲国驻丙国领事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 D. 丙国通常根据乙国驻丙国领事的请求，对该事件进行管辖

2. 据中国某“地方报”报道，国内有所大学，有来自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国籍留学生艾米略、侯塞、尤约等三人，来到大学所在城市一家节日酒吧门前，不购门票